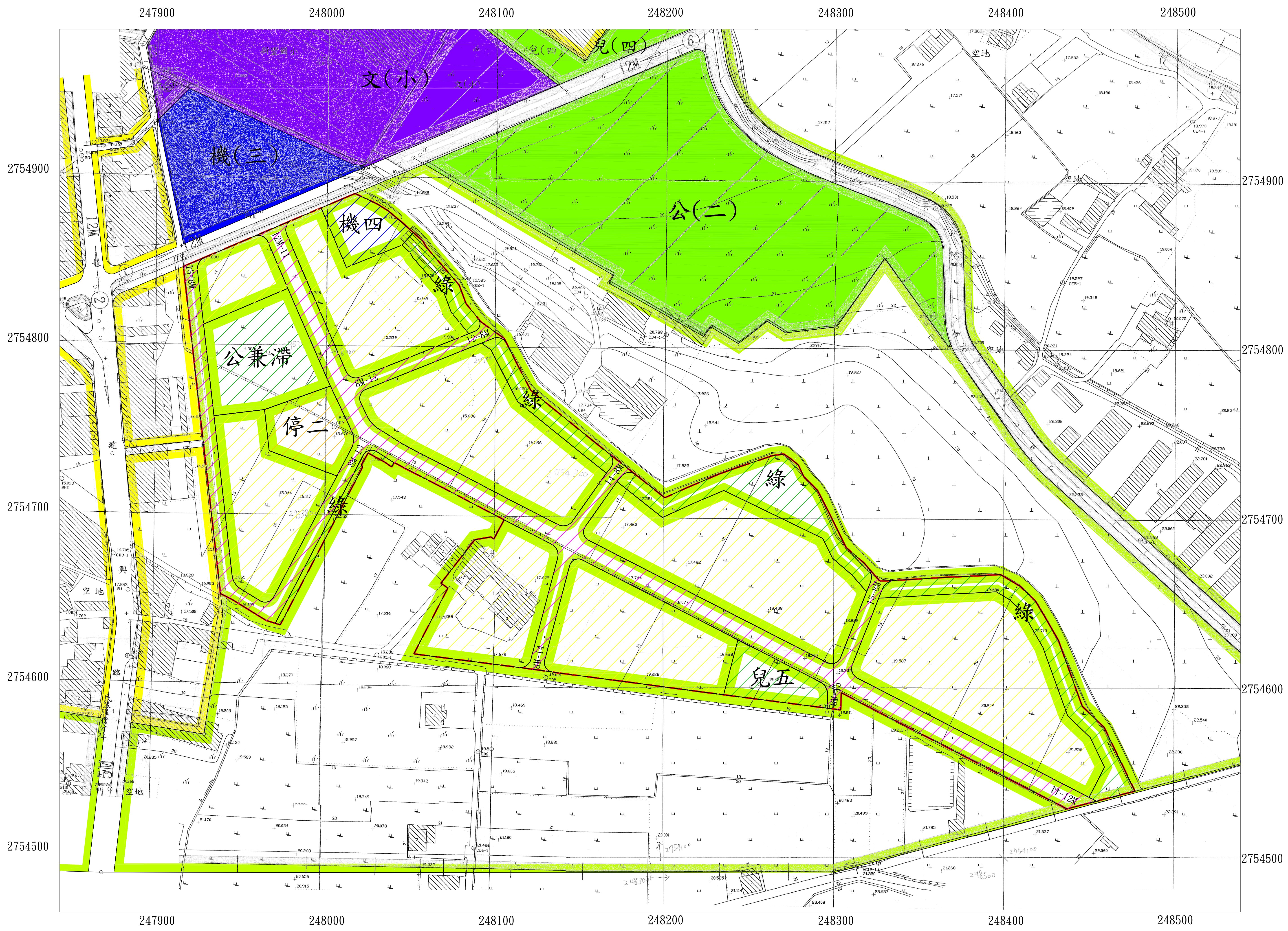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新豐(新庄子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(新庄子段1019地號等53筆土地)為住宅區、機關用地、公園兼滯洪池用地、兒童遊樂場用地、停車場用地、綠地、道路用地等)圖



註：除本次變更範圍外，餘依原計畫內容為準。

- 計畫圖例
- 住宅區
 - 農業區
 - 機關用地
 - 學校用地
 - 公園用地
 - 兒童遊樂場用地

- 變更圖例
- 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
 - 變更農業區為機關用地
 - 變更農業區為兒童遊樂場用地
 - 變更農業區為停車場用地
 - 變更農業區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
 - 變更農業區為綠地
 -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

